

臺灣省各級農會第 20 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含答案)

科目：保險業務實務

類別：七職等晉升六職等

壹、簡答題(50 分)

一、請簡要說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其相關子法有關投保單位應辦理的農保工作項目為何？投保單位不依條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之罰則規定？(10 分)

答：(一)工作項目：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農保加(退)保手續、收繳保險費、農保各項給付之申請及各種須轉知被保險人之處分或通知。

(二)罰則，自應辦理參加保險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 1 日止，按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分之一罰鍰。農民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二、請問農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保險人、投保單位及投保單位對於被保險人資格審定權責單位各為何？(10 分)

答：(一)內政部。(二)勞工保險局。(三)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

(四)資格審定權責農會會員為農會理事會；非農會會員農民為 7 人審查小組(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會務股長、推廣股長、供銷部主任及保險部主任等組成)。

三、請問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率、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政府補助比例各為多少？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農民每人每月實際負擔之保險費金額為何，並請簡要說明如何得出此數額？(15 分)

答：(一)5.17% (二)21,900 元 (三)70%

(四)299 元。依 5.17% 之保險費率，農民應負擔之保險費為 340 元(21,900 元*5.17%*30%)，全民健康保險之費率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由 4.55% 調整為 5.17%，但農民因費率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 41 元/月，仍由政府另補助之，故農民實際負擔保險費為 299 元。

四、請問家畜投保前除了有受傷、畸形、惡癖、發育不全或罹患疾病保險人不予承保外，還有那些情事保險人不予承保？保險人違反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予以限期改正外，尚有何處置方式？(15 分)

答：(一)不予承保情事：所有權不明、未接受政府指定之家畜傳染病預防注射、飼養場之同種類家畜未同時投保及同一家畜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家畜保險。

(二)處置方式：停止當年度管理費及保險金之補助。

貳、申論題(50 分)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符合申領資格者，經申請、審查合格後，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7 千元，請詳述：農民於 101 年 3 月申領老農津貼應符合哪些資格條件？農會受理申請後依規定農會應辦理事項為何？(20 分)

答：(一)資格條件：

- 1、年滿 65 歲。
- 2、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
- 3、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4、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若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須於老農津貼暫行條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保且農保年資未曾中斷者。

(二)基層農會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申請人是否年滿 65 歲、申請時是否為農保被保險人及農保加保年資合計是否 6 個月以上等初審，造冊連同申請書送勞工保險局，並將初審名冊報送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監察院曾提出農保糾正案，略謂假農民充斥應加強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清查工作，請就下列問題詳述之：(一)有關農會審查農民加保資格，應辦理之程序。(二)農會考核辦法對於農會平時應依規定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之評分規定。(三)對於農會應辦理之工作部分，您有何具體作法，以減少不符加保資格規定者參加農保。(30 分)

答：(一)審查應辦程序

- 1、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並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並造具審查名冊，提供審查小組審查。
- 2、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
- 3、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1 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1 份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之依據。

(二)考核評分規定：農會平時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戶籍及地籍結果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且每次清查人數達 20 人者，給 8 分；未達 20 人者，不給分；最高給 30 分。

(三)具體作法(本節以如何落實審查清查工作或其他創見。如：1. 詳研農保法規及實務，充實本質學能，並加強內部溝通，尋求共識及支持落實審查清查工作。2. 做好源頭控管，覈實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述明具體意見，供審查小組審查，及促依法令審定。3. 針對高齡者或身心障礙或農地產權不明或農地座落他鄉鎮、偏遠地區等情形，實地查證並記錄，避免流於書面審查。4. 協調會務股一併做好會員資格審查及會籍管理，覈實會員被保險人資格。5. 調整清查模式，妥善管理被保險人加保基礎資料及加保模式分類(如同一住址有多戶戶籍之會員或同一戶籍有多名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強化農事小組、會務股與保險部之合作，採分階段與分類模式逐步落實清查。6. …)